



# 港盡拆霓虹招牌？純屬虛構！

## 屋宇署：並無大規模執法行動



五光十色的霓虹招牌，是香港標誌性的文化產物。 旅發局網站圖

【香港商報訊】記者周偉立、林駿強報導：霓虹招牌是香港標誌性的文化產物，為了保障樓宇安全，屋宇署引進招牌監管制度，對危險及違例招牌發出法定清拆命令。昨日，有內地網民在社交媒體發文聲稱香港引入「內地城管辦法」，將霓虹招牌統統拆掉，並配上多個霓虹招牌被裝上貨車運走的圖片，隨即引起網民熱議。不過，經查證後發現，網民發布的圖片，有部分經後期（P圖）處理，並非真實照片。事實上，小型招牌（含霓虹招牌）只要符合相關安全要求，是可以繼續使用的。屋宇署發言人回應本報查詢時亦強調，署方並沒有針對霓虹燈招牌的大規模執法行動。

### 霓虹招牌被貨車運走照惹熱議

涉事網民發布的其中一張圖片顯示，兩輛正在行駛的貨車裝着十多個霓虹招牌，但這張圖片不是真實照片，而是香港攝影師兼平面設計師 Tommy Fung 通過PS創作的作品，Tommy Fung 在社交平台上也發布了這張圖片。另一張配圖是車流在五光十色的霓虹招牌下穿梭，這張圖片是英國攝影師 Keith MacGregor 的作品。據 Keith MacGregor 個人網站介紹，這幅作品是將香港各地的多張霓虹招牌照片拼接後製作而成，並加入了九龍尖沙咀彌敦道的照片。

至於「美都餐室」招牌確實近日被拆除了。「美都餐室」經營者黃醒芬早前已收到屋宇署發出的拆卸要求。施工當天，黃醒芬與丈夫一同見證拆卸，並與招牌進行最後合照。公開資料顯示，「美都餐室」開業於1950年，因其舊式裝修風格成為「打卡」點，不少電視劇、電影在此取景，如電影《九龍冰室》《追龍》等。

屋宇署發言人回應本報查詢時表示，根據《建築物條例》，豎設招牌屬於建築工程。按工程的規模及潛在風險，豎設、改動或拆除招牌可分為三類，包括須事先獲得屋宇署批准及同意的工程；可根據較簡便及快捷程序進行的小型工程；毋須獲得屋宇署事先批准及同意及不用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規定進行的「指定豁免工程」。如果沒有按上述規定豎設招牌，均屬違例招牌。屋宇署可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條的規定，就違例招牌向招牌負責人或相關人士發出清拆令。此外，不論招牌是否合法，如招牌屬棄置或變得危險，屋宇署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05條向招牌擁有人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令其清拆有關招牌。

屋宇署強調，政府一直重視招牌安全，並以「風險為本」為原則，多管齊下處理違例、危險或棄置招牌。對生命財產明顯構成威脅的招牌，屋宇署會採取執法行動即時取締，亦會優先執法取締正在建造或新豎設的違例招牌，署方每年亦會揀選若干存在較多違例招牌的繁忙街道路段進行「目標街道大規模行動」。

### 符合相關安全要求可繼續使用

考慮到大部分現存招牌正由商戶使用，並有助促進本地商業活動，屋宇署自2013年9月2日起實施「招牌檢核計劃」，容許規模較小、風險較低，並於檢核計劃實施當日之前已經豎設並符合相關小型工程項目技術規格的招牌，在經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安全檢查、鞏固（如有需要）及向屋宇署核證後，可繼續保留使用，其後須每隔五年重新進行安全檢核或將該等招牌拆除，有關計劃亦適用於霓虹燈招牌。在進行「目標街道大規模行動」時，署方建議招牌擁有人採用「招牌檢核計劃」以保留符合規格的招牌。

至於涉事網民提及的「美都餐室」，屋宇署表示，署方人員會現場視察，發現一個附建於該樓宇面向眾坊街1字樓至3字樓外牆的現存違例招牌。按照現行政策，有關招牌屬於被取締類別，因此在去年10月19日發出清拆令，招牌擁有人委任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於今年11月展開清拆工程。

### M+收藏並修復部分清拆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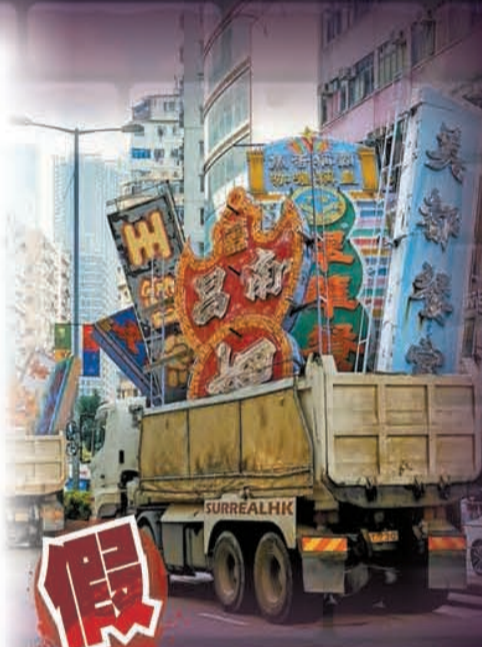
坊間還十分關注霓虹招牌被清拆後的處理方式。根據現行安排，如果招牌由擁有人自行清拆，擁有人可自行處理；如果招牌由屋宇署承建商代為拆除，則一般會棄置處理。

此外，西九文化區轄下的M+自2013年起收藏並修復部分清拆的霓虹招牌，亦收藏了大量有關檔案，肯定霓虹招牌在香港視覺文化中的重要角色。現時，已有5塊香港霓虹招牌納入M+館藏，其中兩塊招牌正於M+轄下的修復保管中心展廳展出。如招牌擁有人有意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西九文化區轄下博物館提出捐贈其招牌建議，有關博物館將會按蒐集館藏的程序考慮。

另外，今年6月至9月港島大館亦會進行「霓續」展覽，通過標誌性的霓虹燈故事，展示香港獨特而鮮明的視覺文化形象，當中不少已拆除的霓虹招牌如「東方表行」「大同老餅家」等由霓虹交匯團隊保育下來，重新安裝後再向公眾展示。



今年6月，香港大館舉辦全新展覽「霓續」，通過標誌性的霓虹燈故事，展示香港獨特而鮮明的視覺文化。



網上流傳一張兩輛正在行駛的貨車裝着十多個霓虹招牌的照片，其實是香港攝影師透過PS創作的作品。



網上另一張流傳的照片，是車流在五光十色的霓虹招牌下穿梭，其實這幅作品是由英國攝影師將香港各地的多張霓虹招牌照片拼接後製作而成。

### 本港現存合法/經檢核招牌分區數字

地區	伸出式招牌	靠牆招牌	位於建築物屋頂的招牌
中西區	414	1602	26
東區	201	1107	13
離島	2	108	2
九龍城	198	1108	4
葵青	45	387	11
觀塘	137	891	14
北區	50	357	0
西貢	40	385	0
沙田	44	664	2
深水埗	198	1085	5
南區	54	296	6
大埔	24	375	0
荃灣	121	890	2
屯門	67	596	2
灣仔	479	1789	39
黃大仙	43	274	2
油尖旺	783	3083	22
元朗	101	850	4
總計	3001	15847	154

註：截至2023年5月

### 屋宇署過去五年發出清拆令數目

地區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中西區	64	71	63	78	79
東區	76	68	87	94	68
離島	0	0	0	0	0
九龍城	50	58	54	95	90
葵青	4	17	19	24	18
觀塘	50	29	4	13	11
北區	4	4	19	32	16
西貢	0	0	1	2	2
沙田	21	8	7	14	18
深水埗	82	142	146	165	141
南區	2	1	2	21	8
大埔	7	17	26	12	8
荃灣	80	79	22	59	46
屯門	15	6	7	6	16
灣仔	158	79	108	85	126
黃大仙	27	22	5	15	34
油尖旺	290	301	321	338	322
元朗	69	19	38	82	116
總計	999	921	929	1135	1119

## 屋宇署引進監管制度處理違例招牌 目標街道大行動 2014年即實施

先獲得屋宇署的批准及同意。此外，《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同時訂明某些在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方面均較一般小型工程為低的招牌工程為「指定豁免工程」，可以毋須獲得屋宇署事先批准及同意，亦不用委任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的情況下進行工程。屋宇署發出法定命令後，招牌擁有人須要在指定期限內，拆除違例招牌。招牌擁有人如不履行命令，屋宇署可指示政府承建商代為清拆，並於其後向招牌擁有人悉數追討工程費連監督費及附加費，以及對招牌擁有人採取檢控行動。屋宇署提醒市民，不遵行法定命令屬刑事罪行，最高可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20萬港元；若違法情況持續，會被加判每日罰款兩萬港元。

此外，假如招牌屬棄置或當招牌變得危險時，屋宇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招牌擁有人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如招牌擁有人沒有遵從「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的要求，屋宇署會指示政府承建商清拆有關招牌，並向招牌擁有人追討有關工程費用。而在緊急情況下，屋宇署會立即安排政府承建商清拆有關招牌，並向招牌擁有人追討有關工程費用。

### 三管齊下遏止新違建工程

屋宇署採用三管齊下的策略，遏止新違建工程，減少現有違建工程的數目及透過教育和宣傳，提高市民的意識。根據2011年4月修訂的執法政策，屋宇署已重新訂定工作的緩急先後次序，以及擴大執法行動（包括針對違例招牌）的適用範圍。除了處理針對違例招牌的舉報，亦會主動進行「大規模清拆行動」，清拆尚未檢核或不合格參與檢核的違例招牌。